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10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156/10-11(01)、CB(3)840/10-11、CB(2)2106/10-11(01)及CB(2)2180/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退出法案委員會

2. 委員察悉，12名委員(包括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於2011年6月22日發出聯署信件[立法會CB(2)2185/10-11(01)號文件]，表示退出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目前有25名委員，會議的法定人數為8名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事項——

(a) 進一步修訂擬議第35A(8)(b)條，以澄清有關遞補順位名單的遞補安排，亦會被視為選舉的一部份；及

(b) 就當局建議在擬議第61(2B)條下新增(e)項(即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作為該條文所指明可就遞補順位名單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之一，該項目是否應予刪除。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當日稍後時間，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1年6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及於2011年6月21日發出的聲明，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擬議遞補安排而於2011年6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214/10-11(02)號文件)，以及於2011年6月21日發出的聲明(立法會CB(2)2181/10-11(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已於2011年6月24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並隨立法會CB(2)2214/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原定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原因是2011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當日下午2時30分繼續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下次會議，以跟進委員提出的待議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6日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3 - 000153	主席	致開會辭 退出法案委員會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154 - 0013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謝偉俊議員	<p>條例草案第10、11及12條</p> <p><u>條例草案第11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以——</p> <p>(a) 修訂第67條，訂明原訟法庭就選舉主任編製的遞補順位名單提出的選舉呈請作出裁決時，必須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是否妥為選出，如非妥為選出，則須裁定是否有另一人(不論該另一人是否名列在遞補順位名單)取代該人妥為當選，或是否須舉行補選以填補因此而出現的空缺；及</p> <p>(b) 賦權終審法院處理針對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所作裁定而提出的上訴。</p> <p>劉江華議員詢問，終審法院裁定上訴時會作何考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會考慮是否有理據證明有任何關乎以下事宜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有關選舉、有關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或有關遞補順位名單的編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40 - 001639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3部：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33章，附屬法例B)的修訂</p> <p>條例草案第13、14及15條</p> <p>政府當局表示，部分因擬議遞補機制而使用的文件(例如根據第35A條向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上排名最前的人交付的通知，以及有關人士送交的確認)，必須是書面形式。</p> <p>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在先前會議上所提的事項及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001640 - 00202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其於2011年6月22日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作出簡介——</p> <p>(a) 有關遞補順位名單的編製、遞補機制、就遞補順位名單提出的選舉呈請，以及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的 文件 [立法會CB(2)2156/10-11(01)號文件]；及</p> <p>(b)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相關條文的標明文本 [立法會CB(2)2180/10-11(01)號文件]。</p>	
002024 - 00310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u>遞補順位名單的編製</u></p> <p>王國興議員認為，遞補順位名單上的姓名亦應包括(a)取得有效選票但沒有候選人妥為當選的任何候選人名單上排名第二的未當選的候選人；及(b)有候選人(不論任何數目)當選而有餘下票數(但不足以讓某候選人當選)的任何候選人名單上排名第二的未當選的候選人。</p>	
003102 - 003554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劉秀成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如某地方選區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該地方選區便不會有遞補順位名單。如該地方選區在立法會任期內出現空缺，便會舉行補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55 - 00412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謝偉俊議員的查詢，問及遞補順位名單會否及在何時予以修訂，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第58B(6)條(先前為擬議第58A(6)條)及擬議新訂第58B(6A)條(由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訂明)，如選舉主任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被修訂，選舉主任必須宣布該項修訂，並公布經修訂的該名單。	
004123 - 0051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u>遞補機制</u> 劉江華議員對擬議第35A(5)(b)條中"查訊"一詞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並詢問選舉主任進行查訊的範圍為何。 政府當局解釋，"inquiry"的中文譯法是"查訊"，而查訊是指為尋求資料而作出的正式查詢。選舉主任須向遞補順位名單上排名最前的人確定，根據擬議第35A(6)條，該人是否有資格成為議員。選舉主任將會以指明格式進行查訊。 關於政府當局擬就擬議第35A(8)(b)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藉以把該條文修訂為"某人根據本條成為議員的程序須視為選舉的一部分"，劉江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使該條文更加清晰，訂明與遞補順位名單有關的遞補安排將被視為換屆選舉的一部份。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a)段)
005107 - 00563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56/10-11(01)號文件]第2段，並認為就現時擬議第58B條內遞補順位名單上的人士的姓名而言，使用"符合遞補順位名單資格的下一名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可能較"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更為恰當。	
005636 - 01001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當局澄清，會否就候選人列入遞補順位名單所需的有效票數，訂明一個最低門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立法會條例》並無規定候選人須最少取得多少有效票才可成為議員。至於要求候選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須取得投予有關地方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的3%方可獲發還選舉按金，以及須取得有效票總數的5%才有資格獲得財政資助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決定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成為議員。</p>	
010019 - 014653	<p>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美芬議員 劉健儀議員</p>	<p><u>選舉呈請</u></p> <p>委員關注到，在擬議第65(2)條指明的兩個月限期過後，是否可以提出選舉呈請。</p> <p>政府當局解釋，按擬議第65(2)條的規定，質疑遞補順位名單的選舉呈請書，可於該名單公布當日後兩個月內提交。另有條文(即擬議第61(1)(a)(ia)條)訂明，可就遞補順位名單上根據擬議第35A條成為議員的人提出選舉呈請(基於該人沒有資格成為議員為理由)。該選舉呈請同樣亦須按照第65(1)條的規定在兩個月的提交呈請限期內提出。</p> <p>劉江華議員和梁美芬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56/10-11(01)號文件]第8段，並認為不宜在擬議第61(2B)條下加入新的(e)項(即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作為該條文所指明可就遞補順位名單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之一。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意見。</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b)段)</p>
014654 - 015232	<p>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p>	<p>石禮謙議員表示，作為律政司的首長，律政司司長應就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條例草案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及六十八條此一看法，親自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所作的書面回應，將會在當日稍後時間經立法會秘書處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33 - 02035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重申其較早前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應考慮擬議遞補機制的適用範圍不應包括《立法會條例》第15條(即議員去世)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即議員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所載述的情況。 政府當局重申其見解，說明為何應採用同一遞補機制填補因不同情況而導致的議席空缺。	
020356 - 02144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和梁劉柔芬議員贊同石禮謙議員的意見，認為律政司司長應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作出回應。	
021448 - 021519	主席	原定於2011年6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取消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6日